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山农大办字〔2019〕23号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 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山东农业大学本科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山东农业大学

本科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加强考风学风校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 33 号令）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组织的面向本科生的各类考试。包括平时考核、课业结束考试、课程补考缓考等考试，以及大学英语（含小语种）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外语专业四八级考试等非课程考试。

第三条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由教务处负责，处理遵循学校相关文件进行，申诉由学校申诉委员会负责。

第二章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

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

1. 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不按监考教师要求存放到指定位置的；
2.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或不按监考教师要求到指定位置就座的；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4.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5. 未经监考教师许可私自传递物品的；

6. 在试卷或答题纸（卡）上做标记的；

7. 不服从监考教师所发出的考试指令的；

8.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9. 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要求上交的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10. 经认定的其他违纪行为的。

第五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或考试成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3. 故意销毁试卷或答题纸（卡）等考试材料的；

4. 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5.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6.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7.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8. 通过伪造证明、档案及其它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

绩的；

9. 经评卷教师认定答案雷同的；

10. 经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学生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1. 胁迫他人作弊的；

2. 通过网络等媒介，参与将试卷、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传播，涉及 3 人及以上的作弊行为的；

3. 向他人出售或购买考试试题或答案的；

4.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且涉及钱财交易的；

5.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6. 经认定的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处理

第七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记过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终止考试，本场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学生违反国家考试相关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山农大办字〔2012〕45号)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印发
